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景志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保护商业秘密并遵守部分客户保密协议的约定，避免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采用编号代替，并做好相关编号的备案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